

证券代码：874801

证券简称：诚丰新材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河丰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股东应选择

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上午10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14日15:00—2026年4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801	诚丰新材	2026年4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 东类型
		普通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

	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5.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6.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7.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8.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9.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2.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13.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1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8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9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 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8、《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9、《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12、《关于制定<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6）。

13、《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1 至 13.3 各项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至 2026-029）。

1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拟定《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7、《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8、《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19、《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108,421,435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2,526,430.5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

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授权董事长阮国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3、19、20）；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7），回避表决股东为（阮国桥、施汝慧）；议案序号为（20），回避表决股东为（姚人杰）；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进行登记时：

1、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合伙企业股东登记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3、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

4、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信函、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邮件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0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天宁区河丰路30号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19-88676666

传真：0519-88679999

电子邮箱：info@winfunfoam.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52.79 万元和 16,806.90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40% 和 14.9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